

# 《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行政处罚（罚款）自由裁量标准规定

一、未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生产性日用水量，以及零散工业废水的种类、日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数据		
违反条款	第九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做好以下管理工作： （四）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生产性日用水量，以及零散工业废水的种类、日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数据。	
处罚依据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生产性日用水量，以及零散工业废水的种类、日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数据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生产性日用水量，以及零散工业废水的种类、日产生量、储存量、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数据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 万元

**二、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导致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现象**

违反条款	第十条第二款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处罚依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导致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现象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导致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存在滴、漏、渗、溢现象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天以下	0%
		3-5 天	10%
		5 天以上	20%
	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	2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20%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10%
		3 次	20%
4 次以上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 三、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收集储存

违反条款	<p>第十一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通过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储存零散工业废水，并检查和维护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收集储存或者委托给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得将零散工业废水用作生活用水或者稀释后用作生活用水。</p>		
处罚依据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收集储存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收集储存	涉及危废数量	2 吨以下	0%
		2 吨以上 5 吨以下	10%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0%
		10 吨以上	30%
	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	无	0%
		有	3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 四、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

违反条款	<p>第十一条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通过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储存零散工业废水，并检查和维护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收集储存或者委托给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得将零散工业废水用作生活用水或者稀释后用作生活用水。</p>		
处罚依据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60%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委托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	涉及量	1 吨以下	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2%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6%
		10 吨以上	11%
	涉及危废去向情况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暂未处置	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已处置	4%
		非法倾倒、填埋	1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	0%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4%
		12 个月以上	7%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5%
	4 次	7%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所需处置费用×5 倍； 2.该行为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五、依法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安装工业用水水表、储存量计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第十二条 依法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当安装工业用水水表、储存量计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安装工业用水水表、储存量计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40%
依法应当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未安装工业用水水表、储存量计量设备、视频监控设备	联网情况	已联网	0%
		未联网	10%
	设备安装、使用情况	正常使用	0%

备等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		不正常使用	5%
		未安装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20%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万。		

**六、未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以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

违反条款	第十七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建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管理台账，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以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未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以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近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情况	罚款

未如实在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系统记录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转移量，零散工业废水收集量、运输量、处理量、剩余储存量、达标排放量以及每日的水质检测结果	无同类违法行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有同类违法行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2 万元

### 七、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接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委托，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

违反条款	第二十二第一款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不得接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委托，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不得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者喷洒零散工业废水。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接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委托，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对单位	对个人
			20%	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接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委托，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	涉及量	0.1 吨以下	0%	
		0.1 吨以上 1 吨以下	2%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4%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11%	
		10 吨以上	28%	
	涉及危废去向	暂未处置	0%	
		已处置	6%	
		非法倾倒、填埋	32%	
	处理过程所涉地点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	
		1 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1%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2%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4%	
		12 个月以上	6%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5%	
		4 次以上	9%	
	备注	<p>1.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 万；  （2）对个人的罚款金额=对个人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p> <p>2.对单位裁量百分值总和超过 100%的，按 100%计算；</p> <p>3.该行为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p>		



## 八、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者喷洒零散工业废水

违反条款	第二十二第一款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不得接受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委托，将危险废物与零散工业废水混合转移处理；不得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者喷洒零散工业废水。		
处罚依据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者喷洒零散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在转移运输途中倾倒或者喷洒零散工业废水	涉及量	1 吨以下	0%
		1 吨以上 3 吨以下	10%
		3 吨以上 10 吨以下	20%
		10 吨以上	30%
	倾倒地点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排放水污染物种类	B 类污染物	0%
		A 类污染物	15%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	1 次	0%	

	情况（含本次）	2次	5%
		3次	15%
		4次以上	30%
备注	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该行为不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九、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违反条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未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	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情况	已安装	0%
		未安装	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	已安装	0%

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量计量设备情况	未安装	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质测量设备情况	已安装	0%
		未安装	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情况	已安装	0%
		未安装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个月以上	2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20%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十、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违反条款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安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安装排放水量计量设备、水质测量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 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	0%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5%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10%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	20%
		12 个月以上	3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0%
		逾期未改正	30%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3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十一、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未定期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违反条款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 未定期对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的。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未定期对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零散工业废水处置设施内零散工业废水处理量计量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0%
		不正常运行	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排放量计量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0%
		不正常运行	5%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排放水质测量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0%
		不正常运行	10%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口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0%
		不正常运行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	0%
		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	5%
		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10%

		6 个月以上	20%
		整改情况	限期内改正
	逾期未改正		20%
	近一年同类违法行为	无同类违法行为	0%
		有同类违法行为	20%
备注	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 万。		

## 十二、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违反条款	第二十四条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当对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进行集中处理，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处罚依据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行为	裁量要素	违法程度	裁量权重
裁量起点			7%
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因子数目	1 个	0%
		2 个	2%
		3 个及以上	8%

	排污情况	排放 B 类水污染物	0%
		排放 A 类水污染物(除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0%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22%
	排放口所在区域	一般区域	0%
		限批区或人居环境敏感区	3%
		生态环境敏感区(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8%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	0%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	3%
		200 吨以上	10%
	超标情况	仅 pH 值超标 ( $2 <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 11$ )	0%
		仅 pH 值超标 ( $\text{pH} \leq 2$ 或 $\text{pH} \geq 11$ )	3%
		超标 3 倍以下	5%
		超标 3 倍以上 8 倍以下	8%
		超标 8 倍以上 20 倍以下	15%
		超标 20 倍以上	23%
	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	1 次	0%
		2 次	3%
		3 次	6%
		4 次以上	15%

备注	<p>1、本表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p> <p>2、“废水日排放量”，指根据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废水日排放量限值进行认定（排污许可证中已载明日排放量限值的以排污许可证为依据，排污许可证未载明的以环评批复或环评文件为依据）；若当事人有证据证明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少于排污许可证或环评批复、环评文件上规定的日排放量的，按照废水实际日排放量处罚（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需载明其违法行为发生前六个月的废水日排放量，再测算均值）。</p> <p>3.裁量百分值总和不足 10%，按 10%计算。</p>
----	--